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北京恒瑞宏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：HT_20241104034
需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签订地点：北京
	签订时间：2024-11-04

供需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交易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、及数量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 牌	型号描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风机	EBM	G3G250-GN17-01	台	1.00	7,800.00	7,800.00
	合计				1.00		7,800.00
总金额（大写人民币）：柒仟捌佰元整							
备注：现货，含13%增值税							

二、保证本合同产品自订货之日起一年内，在正确安装、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转正常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双方验
证确系供方的原因，由供方负责解决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方式：发货到需方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需方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，款到发货（现货）。

五、若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不是原厂正品，需方可以无条件退货。

六、我司货物均全额保价、全新出仓。收货时请务必仔细查验：需方在收货时须当场检验货物数量及外观情况，如发
生数量短缺或外观破损，请不要签收或在签收单上注明具体情况，并立即通知供方，同时留存照片等证据。需方
正常签收后视为对货物数量及外观的认可，再发生数量短缺或外观破损问题，供方不承担售后责任，请买方自行
与物流（快递）协商解决！

注：我司只承担单次运输包装事宜，所有客户造成的转运、重复多次发货发生的物流损坏我司均不承担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及需方付款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，付款日期即
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八、免责条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发生的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的、并非合同双方过失的、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，
包括但不限于：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、战争、国家政策调整等。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北京恒瑞宏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路绿地中央广场12号楼603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A座2层216室
代 表：韩工	代 表：
电 话：15210801297	电 话：010-52408023
传 真：010-82534383	传 真：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	开 户 银 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
帐 号：3467 5810 9123	帐 号：161980674
税 号：91110108585873797N	税 号：91110106666295220C